

復查悉此同一大會決議案要求此委員會之委員國應根據可能範圍內最廣泛之地域基礎選舉之，

茲決定修正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增加此委員會委員國之數目，添列中華民國為第二十五委員國。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六(二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報告書，²³連同所附之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七及第八屆大會報告書，²⁴

茲備悉高級專員所製此一備送大會第十三屆常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曾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儘可能加緊執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之方案，以期爲仍在難民營中之最大數目之難民獲致永久徹底解決，同時勿忘必須繼續爲營外難民之問題覓致解決；並授權高級專員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發出呼籲，以籌募爲結束難民營所需之額外款項。

鑒於各國響應高級專員之呼籲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已繳、已認、或已許之捐款數額，尙不足使高級專員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肅清難民營。

爰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a) 從新努力或者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捐款、或者增加捐款；

²³ A/3828。

²⁴ 同上，附件貳及叁。

²⁵ 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

(b) 協助高級專員辦事處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一條²⁵所制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重申之基本原則，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由是替難民問題獲致永久徹底解決；

(c) 對於欲從第一庇護國移出之難民，如屬可能時包括身體殘廢或具有社會或經濟困難之難民，協同慈善機關，考慮繼續給予安置機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八(二十六). 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協助之決議案，²⁶

一. 請秘書長會同有關專門機關，檢討各國政府爲加強其所採管制麻醉品之生產、肅清藥癮及禁止非法買賣等項措施之效力而申請協助之性質及範圍；研討根據現有方案可以供給此種協助之程度；如屬必要，就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可能供給之協助擬具提案，附載估計費用；

二. 請秘書長就此種事項向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具報，然後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六八九(二十六).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²⁷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²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E/3133)，附件壹，第二段，第貳項。

²⁷ 同上，補編第九號(E/3133)。

B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備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一九五七年度工作之報告書。²⁸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C

新麻醉品之宣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每年新出醫用強烈止痛劑之名目日益繁多，

憂慮製造商及報章動輒聲明此種或彼種藥品服用不會成癮，

追憶過去關於海洛英及陪替丁之同樣宣傳曾造成無窮痛苦，

茲促請各政府嚴密注意對於新麻醉品之宣傳，在可能範圍內，尤須斷定此種宣傳確係根據審慎及詳盡之臨床試驗結果。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D

挪美沙同之國家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世界衛生組織對合成麻醉品效能、副作用及易成癮性所作研究結果，²⁹發現新合成麻醉品挪美沙同之成癮劑量與嗎啡相等，故此藥可認為與嗎啡同等危險，

查悉此藥業已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成癮藥物專家委員會之建議，置於國際管制下，

獲悉挪美沙同在若干國家內開始被普遍採用，

茲促請所有尙未將此藥置於國家管制下之國家，尤其促請製造及輸出挪美沙同之國家，將此藥列入國家管制範圍。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²⁸ E/OB/13 及 E/OB/13/Addendum,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1957.XI.3 及 1957.XI.3 Addendum.

²⁹ E/CN.7/325.

E

估計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一九三一年公約所制定之估計表制度對於管制麻醉品之合法貿易之重要，

覆按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所通過決議案五八八 B 肆(二十)曾促請注意估計表之缺點問題，

查悉藥品監察機關仍未獲得某數個國家之全力合作，並悉此種情形妨礙該機關執行任務，

一. 茲再度促請各國政府在送入估計表時說明作估計之方法，或者直接說明此方法；或者按引前此說明過此種方法之來文；

二. 促請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限制麻醉品製造與管制麻醉品分配公約，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修正該公約之議定書之所有當事國注意，各該國已擔允(公約第五條)供給藥品監察機關所可能需要之說明；

三. 促請注意藥品監察機關所發表題為一九五八年世界麻醉品需要量估計之公告³⁰內第IV.三節及第IV.四節所稱消費估計及儲存估計上常遇到之缺點。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F

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麻醉品問題之暫行防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經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請求審議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麻醉品問題，

獲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舉行之第八次會議內曾請世界衛生組織研究此一問題之醫藥考慮，

擬繼續審議就此方面所需之管制制度向各國政府貢獻意見問題，

認為在未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提出之建議採取行動之前，各國政府應採取步驟防止此種藥物被移充非法用途，

³⁰ E/DSB/15,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1957. XI.4.

一。茲建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之麻醉品遭受濫用及被移充非法用途，尤須確保此種藥品係置在密封或上鎖之容器內，唯經正式授權之人始得啓用；當事飛機公司應就此種麻醉品之供給，使用及儲存置備適當紀錄；此種紀錄及存貨應受定期檢查；

二。請秘書長就採取何種防範，以預防此種藥物被移充非法用途一事，徵求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之意見；

三。如世界衛生組織之研究結果贊成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麻醉品，則請秘書長就法律問題，尤其是關於實施防止濫用之有效防範，及實施飛機上急救箱內使用及攜帶鴉片劑或類似藥物之統一原則，以促進現有法律下之統一性等事宜，製一報告書；此項報告書應會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之秘書處聯合編製；

四。請麻醉品委員會如屬可能，在其第十四屆會審議上文第三段所稱之報告書，並就應否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其他措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貢獻意見；

五。請秘書長參考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及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改之國際鴉片公約第五條之規定，向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一項關於國際航行飛機急救箱內攜帶麻醉品問題之法律意見。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G

預防藥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五八八 E (二十)，

憶及世界衛生組織之療治藥癮患者研究小組之成就，⁸¹ 極爲滿意，

查悉在瞭解藥癮之性質及發展治療藥癮患者之方法上正在達成重要進展，

鑒於對藥癮問題之繼續研究殊有裨益，並鑒於世界衛生組織已開始籌組關於預防藥癮之研究小組，

⁸¹ 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報告彙輯，第一三一號。

希望世界衛生組織儘速採取必要步驟，提出其關於預防藥癮之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H

阿富汗禁止鴉片生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曩爲重要鴉片生產國之阿富汗，業已就阿富汗境內禁止種植、經營、購買、銷售、輸入、輸出及使用鴉片事宜通過法律 (Kaus 2, 1336,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⁸²

歡迎此項政策，同時承認是項政策將使曩昔種植鴉片區域內極大部份人民蒙受重大之經濟及社會影響；又確認在緊急救助及長期發展方面均須協助，

憶及阿富汗對麻醉品委員會決議案貳 B (十一) 內所載關於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公約之響應，至爲欣慰，

確認阿富汗在此方面之成功需要國際合作，

確認技術協助係幫助實施上述法律內所訂政策之有用工具，

憶及大會及理事會本身曾對此一問題表示關切，

一。茲表示認識阿富汗所訂政策之重要性，並希望阿富汗推行此項工作獲得成功；

二。請大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請有關之技術協助機關，注意此等目標之順利及迅速達成對於阿富汗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關係。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I

中東麻醉品調查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中東各國政府所遞報告書內證實麻醉品非法買賣之數量(其中以鴉片、印度大麻及兩者含麻醉作用之衍化物爲最甚)，並鑒於此種非法買賣引起之嚴重問題，

⁸² E/NL.1958/13。

認為此種情勢需要加強取締非法買賣措施之效力，尤須此區域內各當事國家政府及其執法當局間增進合作，

認為對此中所涉問題及解決此等問題之實際方法需要作進一步之研究，

一．爰請秘書長指派一特派團，團員不得超過五人，其人選應以對所涉各種問題及對緝私工作之專門知識為標準，團員以個人專家資格服務；請秘書長供給秘書人員，並就特派團之工作制定行政辦法；

二．請此特派團，並授以權力，以特派團資格與各當事政府磋商，並徵得其同意，研究並審議所涉各種問題，尤應做到下列各點：

(a) 明瞭情勢，其途徑為：參考各政府及秘書處遞送之資料，與當事政府之代表進行討論；視察此區域內在此方面發生重大問題之國家；

(b) 與各政府討論彼等對於改進情勢之看法及意見；

(c) 在計及此方面若干資料需要保守秘密之情形下，與個別政府或一羣政府通信商榷；此等函件須在特派團及當事政府間保守秘密；

(d) 在上節所述情形下，就此方面特派團認為需要報告之一般性事項及意見擬具報告，備致麻醉品委員會；

(e) 遇有政府請求時，在目前技術協助方案及理事會可能通過之修正之範圍內，就所可利用技術協助以加強取締非法買賣措施之效率事宜，向此等政府貢獻意見；如特派團認為需要，可就此事向麻醉品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J

擬議之麻醉品總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四九D(七)，及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二四六D(九)，請求擬具總公約草案，俾以一件單獨文書代替現有關於麻醉品管制之許多條約，裁減

以此種管制為唯一職掌之國際條約機關之數目，並訂入關於管制麻醉品原料生產事宜之規定，

查悉麻醉品委員會業已擬就此項草案，

一．特請秘書長將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第十三屆會所通過之總公約草案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並分送世界衛生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藥品監察機關、及國際刑事警察組織；

二．請上文第一段所述國家及組織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對於此一草案之意見；

三．請秘書長將秘書處迄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一日為止收到之意見彙編成輯，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分送上述國家及組織；

四．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之規定，召開一全權代表會議，制訂一件麻醉品總公約，用以代替此方面現有之許多條約；

五．請秘書長：

(a) 斟酌上文第二及第三段內所述時限，在合理時期內召集此一會議；

(b) 邀請下列國家及組織參加會議；

(一) 上文第一段所述國家；

(二) 世界衛生組織及對此事有關係之其他專門機關；其在此會議內所享權利將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內所享權利相同；

(三)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藥品監察機關，其在此會議內所享權利將與此二機關在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內所享權利相同；

(四)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其在此會議內所享權利將與此組織在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內所享權利相同；

(c) 替此會議制訂暫行議事規則。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